

# xICAO DGP WG14 会议提案准备会

## 10月14日 金台饭店

注 1: 提案详见 <http://www.icao.int/safety/DangerousGoods/Pages/WG14.aspx>。

注 2: 提案讨论会暂时安排在 14 日-16 日, 请各位于会议前将各自负责的部分发给专家组秘书程东浩, 同时抄送给全体专家。

序号	负责专家	提案名称	提案方	提案简介	14日准备会意见	备注
1	李玉红	基于能力建设的培训	MULLER	<p><b>1、能力培训的定义:</b> 除了传统的知识培训外, 还包括了技能和态度, 是<b>知识+技能+态度</b>的综合培训。</p> <p><b>2、能力培训的作用与面临的挑战</b> ICAO 审计发现缺乏有能力的一线操作人员, 该项目拟为各国政府提供指导, 如何培训有能力的人员。 能力培训聚焦于受训人, 削弱培训课时的概念, 强调受训人获得能力, 针对不同受训人开展弹性培训。</p> <p><b>3、如何做</b> 考虑修改表 1-4, ,表 1-5 和表 1-6, 增加如果操作、如何在工作中应用知识的内容, 不仅仅是知识的培训。 考虑增加政府如何审批“能力培训大纲”的内容。 <b>附件 A:</b> 政府监察员的能力要素和标准 (列出了主要的监察工作与调查工作要点) <b>附件 B:</b> 其他人员的能力要素 (尚未列出)</p>	原则支持此提案, 这是几次会议持续进行补充修改的提案。	
2			中国-CZ	包装说明 965-970 的第 II 部分中对包装件内锂电池有数量限制或者净含量限制的要求, 但是没有要求托运人在运单上或者其他随附文件中申报净含量或数量, 导致航空公司和货代无法判断是否超量。		

				<p><b>修改建议:</b>          随附文件的说明中增加一项: 说明单个包装件中锂电池的数量或净含量。如果使用货运单, 则运单上也应注明。</p>	
3	李瑞林	对于集合包装内的液体单一包装增加衬垫材料	中国-CA	<p>第五部分第一章的一般要求中, 要求集合包装件内的包装件应固定, 但是没有衬垫要求, 统计发现有一些不安全事件与集合包装件内包装件的破损和泄漏有关, 而主要原因是由于包装件的移动导致碰撞和受损。衬垫要求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特别是对于液体单一包装件。</p> <p><b>修改建议:</b> 第五部分(托运人的责任)第一章(一般要求)中, 在关于集合包装件的条款中增加要求: 如果集合包装件中有液体单一包装件, 应在包装件之间使用衬垫材料, 防止包装件破碎。</p>	<p>预计其他国家会提问题: 这是进行 OVERPACK 作业的问题, 不是包装件本身质量的问题。其他国家可能的反馈是: 如何衬垫、什么材质、衬垫怎么放置。</p>
4		锂电池包装件的跌落测试	中国-CA	<p>包装说明 965/966/968/969 的第 IB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跌落测试中, 要求判断锂电池是否受损, 没有要求观察内包装是否受损。</p> <p>实验室测试时发现, 有时跌落测试后, 外包装无损, 但是内包装有破损(见图片), 有可能会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电池接触并发生短路。</p> <p><b>修改建议:</b> 在包装说明 965/966/968/969 的第 IB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跌落测试要求中, 跌落测试不应导致:          -内装物移动或内包装破损, 导致锂电池和锂电池之间相互接触。</p>	<p>修改建议简单有效</p>
5	聂廷旺	删除个别气溶胶的包装说明	D. Brennan IATA	<p><b>建议:</b>          气溶胶现有的包装说明 203、204 和 2012 修订为一个包装说明, 限制数量包装说明也进行相应的修改。</p> <p><b>理由:</b>          所有的这些包装说明自从 1983 年的最初版本开始就收录在 TI 中。期间 UN 分会针对气溶胶开发了专门的测试标准, 第一部分收录在联合国模式法规第 14 修订版中, 并</p>	<p>不理解提案方的理由及意图。根据目前信息不予支持。</p>

				<p>且收录于 2007-2008 版 TI 中。最近 UN 分会修改了第 18 版的要求，该条款已经收录进 2015—2016 版 TI 第 6;5.4 中。</p> <p>三个标准包装说明（203、204 和 212）和两个限制数量包装说明（包装说明 Y203 和 Y204）之间有很大的共同性。通过检查这些包装说明和差异，认为包装说明 204、Y204 和 212 是多余的，可以被删除。UN 在模式法规 6.2.4.3 条款中对药品或用于医疗、兽医或类似应用的物品进行了专门的限定，并提供了其他的测试协议。具体的文本内容反应在 TI 6: 5.4 中。</p> <p>对于包装说明 212 中的其他要求，可以在包装说明 203 表中加入专门的数量限制并在“其他包装要求”中加入包装附加层的要求。</p>		
6		规则的过渡期	<p>欧洲化学工业协会 欧洲气溶胶联合会</p>	<p><b>建议：</b> 为技术细则设置六个月的过渡期，以便让依照前一个版本准备的货物能够提交并得到运输。</p> <p><b>理由：</b> 新的国际规定与新的国家规则相关联需要时间； 系统的改动需要时间： a) 新的要求需要在新规定中识别确认； b) 新的数据必须精准地输入 EDP 系统中，这需要时间； c) 满足 TI 1;4.2.1“人员必须接受过与其职责相符的工作要求方面的培训”的要求</p> <p>大多数国际规则都有过渡期 2011-2012 版本对包装说明提出了 3 个月的过渡期， 2013-2014 版本对锂电池包装说明提出了类似的过渡期。 根据提案方掌握的信息，过渡期没有引起运输链条的任何问题。</p>	<p>提案意图是好的，但承认这是个复杂工程。建议秘书处改变工作程序，让业界尽早获得更新信息。比如提前进行更新预告，以便让企业界提前准备。</p>	

				<p>过渡期的使用可以防止耽误收货和运输。</p> <p>很多工厂使用“订单生产”来减少仓储费用，交货时间通常高达 30 天，有些工厂甚至更长。过渡期可以避免现有规则与年底生产产品之间的冲突。</p>		
7	阎胜	1A1 等小口桶不能作为组合包装的包装	D. Brennan	<p><b>建议：</b> 在包装说明中排除 1A1 等小口桶作为组合包装的外包装</p> <p><b>理由：</b> 对于不允许单独包装的危险品，危险品应该包装在内包装中，再将内包装包装在外包装内。如何使用开口很小的小口桶？ 对于不允许单独包装的危险品，有可能被装在小口桶中带上客机</p>	无特别评论，取消不取消都可。听取其他代表意见	
8		3373 运输机组的培训问题	B. Carrara	<p><b>建议：</b> 对机组培训包括进包装说明 650 的要求</p> <p><b>理由：</b> UN 3373，生物物质，B 类必须遵守包装说明 650。包装说明 650 适合于 UN 3373 感染性物质，但是没有提出任何培训要求。巴西国内的 UN 3373 的运输量超过 20%，但是收货人员没有接收适当的 UN 3373 培训。</p>	Operator staff 到底指哪些人员？什么岗位？对于提案本身无特别倾向增加此条表述原则上可以接受。	
9	赵华	关于旅客与机组的规定章节之标题	巴西	<p><b>删建议：</b> 删除 TI7；5 标题“有关旅客和机组的规定”中的“和机组”。</p> <p><b>理由：</b> 1. 购票与值机手续对机组成员不适用； 2. 机组成员已按照 TI 表 1-4 要求进行过培训，对 TI8；1 的内容已了解； 3. TI7；5 并无关于机组成员的任何规定。</p>	<p>不支持。</p> <p>CREW 与 CREW NUMBER 在定义上是否一致？不执行勤务的机组也是旅客。按照定义：crew member 是必要人员，即勤务人员。</p> <p>本节的标题与内容不相符，标题是旅客及机组，内容只是旅客。</p> <p>建议在本节中增加一条对机组的表述。</p>	
10		运输指数的判断	俄罗斯	<p><b>建议：</b> 将 IAEA《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2012 版）咨询</p>	同意。无特别意见。	

				<p>材料 523.1(b)中的以下内容纳入 TI 5; 1.2.3.1.1 a)关于运输指数确定的要求中: 如果测得的剂量率包含一个以上的辐射类型, 那么运输指数应以每种辐射类型的剂量率总和为基础。</p> <p>理由:</p> <p>部分允许运输的放射性包装件含 <math>\gamma</math> 和中子发射放射性核素 (例如 Cf-252 或 Am-241/Be)。这样的包装件的运输指数只可合并使用盖革缪勒探测器和中子探测器进行测量。如果托运人只使用一个盖革缪勒探测器, 测量出的运输指数将不准确。</p>		
11		其他形式的托盘	IATA	<p>建议:</p> <p>删除 TI7; 1.2.1,7;1.3.1,7;1.3.1 下的备注, 以及 7; 1.4, A70, A151, PI954,PIY963 中关于使用“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运输危险品的内容。</p> <p>理由:</p> <p>TI 对“其他类型的货物托盘”没有定义, 而运输中大量使用的设备, 如滑动垫木或托盘, 应视为合成包装件。</p>	不支持此提案, 建议保留。建议将 PALLET 换成另一个词。Pallet 对于特定人员特指的是经过审定的托盘。或者将 other type of pallet 加以解释。	
12		批准的术语	巴西	<p>建议:</p> <p>1.对附件 6 进行修订, 将第 14 章、附件 K 和附录 6 运行规范模版第 2 栏中的“approval”均替换为“authorization”;</p> <p>2. 为“authorization”下定义。</p> <p>理由:</p> <p>1.附件 18 所用的“approval”的含义与附件 6 在描述许可运营人运输危险品时所用的“approval”有矛盾, 因为附件 18 的目的是允许运输通常情况下禁止运输的危险品, 而附件 6 的目的刚好相反;</p> <p>2.附件 6 使用了“operational approval”和“special authorization”来描述同一种状况</p>	无特别意见。这是附件 6 的修辞问题。	

13		对 OCCURRENCE 和 DISCREPANCY 的定义 (危险物品事件和危险物品不合规的定义)	巴西	<p>建议：在 ICAO 危险品网站上公布与危险物品事件有关的指导材料，以帮助运营人处理 TI 的报告要求。同时，请专家组工作组考虑相关程序是否适合纳入下一版本的补篇。</p> <p>理由：TI 关于危险物品事件的报告要求不够明晰。DGP/24 建议编写关于危险物品事件相关的指导材料纳入补篇中。</p>	原则同意。	
14	闫世昌	锂电池集合包装的标签	巴西代表	<p>对于 CONTAINED IN 状态的锂电池，包装说明 967 和 970 都规定“包装件内多于 4 个电芯或者 2 个电池的时候必须粘贴锂电池操作标签（钮扣电池除外）”，这意味着包装件内少于 4 个电芯或者 2 个电池的情况下，可以不粘贴锂电池操作标签。包装说明第二部分又规定：凡是带有锂电池操作标签的包装件，必须随附一份文件注明“内含离子或金属电池，小心轻放，一旦破损有起火风险，包装件破损后的处置程序以及联系电话”。综上，对于一个集合包装，若里面的包装件都不超过 4 个电芯或者两个电池，则集合包装外面不需粘贴锂电池操作标签。另一种情况是，若将集合包装视为一个包装件的外包装，则需要粘贴操作标签且需要随附文件说明。这两种操作情况，会导致经营人的疑惑。本提案建议：对于集合包装，若集合包装内含多于 4 个电芯或者 2 个电池，则集合包装外必须粘贴锂电池操作标签（钮扣电池除外）。</p>	<p>原则支持提案的意图，但这违反了 OVERPACK 再标记的根本原则。从安全角度将，毫无疑问在 OVERPACK 外面粘贴锂电池操作标签是有益，建议支持声援此提案。</p>	<p>电池业界和电子设备业界会反对，因突破了 OVERPACK 的标记原则。</p>
15		通过 X 光机发现锂电池	英国	<p>应该民航局与 X 光机提供商联合开展 X 光机检测锂电池芯和锂电池的可行性研究</p>	<p>欢迎英国的此项研究。将此信息通知安保部门进行研究。通过 X 光机发现瞒报的锂电池是很好的技术手段。</p>	
16		旅客办理乘机手续	IATA	<p>技术细则中规定经营人应将不可以交运及携带的危险品信息告知旅客。制定此规定的初衷是在机票上显示此类信息，在购票时就提供这些信息，在办理乘机手续以及在候机区提供这些信息。</p> <p>但是，因现在基本取消了纸质机票，为提高旅客办理手续</p>	<p>原则支持。</p> <p>旅客购票及办理乘机手续的趋势是越来越便利，“推送”的方法是经营人履行信息提供责任的很好方式。</p>	

				<p>便利的各种技术手段不断出现。对于办理乘机手续，现在的动向是允许旅客选择经营人将登机牌“推送”到旅客的电子终端中。推送登机牌的时间取决于经营人的系统，通常提前 36-24 个小时。</p> <p>目前，对于推送登机牌过程的尝试做法中，一并将经营人网站中的危险品信息推送给旅客。</p> <p>建议对 5.1.4 对旅客信息提供增加如下表述：当办理乘机手续是在没有旅客直接参与的状态下完成时，比如“推送”，经营人必须确保将禁止旅客携带的危险品信息以文字或者图形的形式展现给旅客。</p>		
17		对锂电池包装说明第二部分的其他考虑	IATA	<p>IATA 的邮件系统会收到各方面对于锂电池运输的询问。很多托运人只想按照第二部分来运输锂电池，尤其是按照 965 和 968 的第二部分。现发现锂电池包装说明第二部分和其他危险品包装说明（比如例外数量）相比有差异。对于其他所有的危险品包装件，至少要求再包装件外标注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及地址。此外，锂电池包装说明第二部分中所列出的包装容器，显示“圆桶、方形桶和箱子”，而没有显示材料，而大部分有限数量包装说明中都列出了容器的材料，如钢、铝、纤维板“。此外，在使用运单时，只要求体现包装说明以及锂电池的类型，而没有要求体现包装件的数量，这与例外数量包装件的运单要求不一致。建议包装说明 965 到 970 第二部分修改增加如下：每个包装件必须标注托运人和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及在运单上体现包装件的数量。</p> <p>另建议：在外包装描述中增加材质表述。</p>	<p>对于在包装件上加注托运人及收货人信息：无意见，与安全运输无直接联系。另外有商业保密因素。</p> <p>关于在运单上体现包装件的件数：支持。这尤其对于同时运输锂电池和其他物品时有益处。</p> <p>关于在包装说明中列出允许使用的包装材质：无意见。</p>	
18		对于危害环境的物质 3077 和 3082 的要求	荷兰		原则同意本提案。基本属于编辑性的修改	
19	陈洁	锂电池 PI965、PI968 按照 Section II 方式运输时集合	D.Brennan	限制 OVERPACK 中包装件的数量，每个 OVERPACK 内的包装件数不超过 4 个。	<p>听取其他代表的意见</p> <p>限制 PI965\968SectionII 的 OVERPACK</p>	

		包装、集运货、托盘货的限制			和集运货的运输，是否会导致机场和航空公司操作困难？	
20		第二届国际锂电池运输联合会议工作组报告	秘书处	<p>研究报告，对此次会议做出的建议 1/14 和 3/14 在 DGP-WG/15 提案，建议 2/14、8/14 和 8/14 形成行动方案。</p> <p>a) 建议 1/14—Section II 电池芯/电池的例外运输</p> <p>b) 建议 2/14—基于限制电池芯之间热失控蔓延的可能性的方法</p> <p>c) 建议 3/14—所有电池芯的充电量</p> <p>d) 建议 8/14—基于锂电池包装的方法</p> <p>e) 建议 14/14—锂金属纽扣电池</p>	无特别评论 听取其他代表的意见	
21		一起事故调查引发的安全建议的回应	秘书处	<p>考虑下面的安全建议并对此形成行动方案：</p> <p>a) 建议 2/14—基于限制电池芯之间热失控蔓延的可能性的方法</p> <p>b) 建议 3/14—所有电池芯的充电量</p> <p>c) 建议 8/14—基于锂电池包装的方法</p>	无特别评论 听取其他代表的意见	
22		锂电池—提高规章遵守程度	秘书处	<p>a) 检查和调整监管计划，使得所有的涉及者，生产厂商、托运人或运营人，都按照规章执行，政府能够更为有效地监管。</p> <p>b) 要求锂电池芯/锂电池生产厂商制定一份标准格式的测试报告，并根据条款要求给供应商提供一份副本。如涉及版权不便提供，也应提供一份测试报告的简化版以供运输使用。</p> <p>c) 要求各国政府向 ICAO 提供一份认可的测试机构的名单列表。这将允许托运人直接联系认可的测试机构以确认锂电池芯/锂电池是否通过了 UN38.3 测试。这也有助于监管机构使用这些信息，开展更为有效地监管。</p>	有条件同意。 需留意此提案是否针对中国。 留意政府监管是否是主权国监管还是跨国监管？	
23		联合国危险品专家委员会关于锂电池的工作文件	秘书处	请 DGP 讨论所附的工作文件，并向秘书处提出建议，秘书处将向联合国大会提交 information paper。	原则同意	

24	赵晓晨	关于禁止 965 968 使用 OVERPACK (关于使用集合包装运输包装说明第 II 部分的锂电池货物)	驾联 M. Roger	自从引用了包装说明 IB, 某些托运人仍通过利用《技术细则》中集合包装的规定, 继续集中大量运输包装说明第 II 部分的锂电池货物。我们认为, 这不是包装说明第 II 部分的本意和使用方式。因此, 建议含有包装说明 965 和 958 第 II 部分锂电池货物包装件, 不得放入集合包装 (OVERPACK) 中。	听取其他代表的意见	
25		关于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应急响应培训	驾联 M. Roger	近年来, 含锂电池的个人电子设备 (PEDs) 数量显著增加, 与此同时, 这些设备发生的冒烟或起火事件也随之增多。为了能够成功地平息客舱中涉及个人电子设备中锂电池的火情事件, 客舱机组必须使用特定的程序, 包括用水 (或其它液体) 冷却设备以阻止电池芯之间的热扩散和复燃。对于许多客舱机组来说, 这一应急响应程序不是能够凭直觉做出来的。因此, 建议在《技术细则》第 1 部分第 4 章中增加一个注释, 以强调在对涉及便携式电子设备中锂电池火情的应急响应方面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原则支持。 且我国内已经实施此要求。	
26		机长通知单中对于第六类感染性物质要增加技术名词	驾联 M. Roger	当感染性物质或毒性物质 (第 6 类) 装载在飞机上时, 机长应被告知所运输物质的技术名称。这一信息对机长履行其保护公众、乘客、急救人员和飞行机组的职责来说, 是很有必要的。因此, 建议修改《技术细则》第 7 部分的相关内容, 要求在通知机长的信息中包含第 6 类物质的技术名称。	反对。无实际意义, 更无安全意义。	
27		旅客及机组携带药品	驾联 M. Roger	2012 年 6 月 22 日, 一架载有 104 名乘客的空客 A320-200 飞机执行阿拉木图至巴库任务, 飞行途中, 由于一名旅客行李中的“药品” (高锰酸钾和甘油) 发生反应而引发飞机后货舱起火。因此, 建议在《技术细则》第 8 部分旅客或机组携带的非放射性药品条款中, 针对具有潜在起火危险性的氧化剂, 增设限制。	反对。提案所举出的例子是个例, 没有普遍意义。	
28						
29		“报告” 危险品事故和事	H. AI	建议:		

		故征候	Muhairi	附件 18 要求各国建立危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程序，但是没有实际要求建立程序对危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进行报告 理由： 防止未申报或误申报的事故或事故征候的再次发生 “报告”是危险品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最初信息来源		
30		通过域外交流办公室接收邮件	D. Brennan	讨论是否应采取一些特殊的行动处理涉及域外交流办公室（ETOE）和国际邮件处理中心（IMPC）的问题，例如： A) 在 TI 中特别指出 ETOE，例如除 TI 确认的对 DPO 的批准和检查外，ETOE 的操作应遵守同样的航空邮件引入危险品的控制程序和规章制度的培训； B) DGP-WG 工作组是否应建立特别小组和全球邮政联合会 UPU 合作来合理解决 ETOE 涉及航空邮件中的危险品的活动； C) 处于安全考虑，专家组是否考虑让秘书处直接抛出 ETOE 的问题，以引起航空安全专家组的关注。		